**东北大学“百种优质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东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工作进程，实施本科教学“四百工程”，强化本科教学基础建设，并结合学校本科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四百工程”之“百种优质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建设原则**

1. 坚持新编与修订相结合。

2. 坚持教材种类多样性。

3. 坚持教材形式多样化。

4. 坚持选题突出重点。

5. 坚持主编责任制。

**二、建设目标**

坚持育人为本，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十三五”期间，学校将以“百种优质教材建设”为目标，组织主讲教师、知名教授、专业及行业专家为本科生编写、出版100种优质教材，逐步形成反映时代特点、与时俱进的教材体系，为提高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建立教师自我更新教学内容和教材机制，以教师教学能力评价为导向，激励研究能力卓越的教师编写、出版特色教材，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把成果固化到教材中。

**三、建设任务**

1. 新编、出版一批优质、特色教材，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课程建设成果固化到教材建设中，促进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引导全校教材建设水准不断提升。

2. 对已有的优质、特色教材进行总结与修订，根据课程建设与改革的需要，调整教材内容体系，及时更新教材内容，保持教材风格与特色，持续提高教材质量；纸质教材与电子教材并举，建设多种形式、立体化教材体系，丰富本科教学资源平台。

3. 鼓励编写适应优势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的特色教材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教材，填补空白。

**四、基本要求**

1. 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推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工作、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形成良性互动。

2. 重视高水平的教材编写队伍建设，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科类教材建设需要，适当吸引行业人士参与教材建设，开发适用性和实践性强的优秀教材。

3．立项教材的编写（修订）应符合本门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取材合适，内容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具有可读性，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文字表述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有多媒体辅助教学课件的，文、图、声配合标准。

4. 重视教材建设的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有机结合，实行教材选题立项、阶段检查、目标审核制和主编责任制，加强教材质量监督。

**五、申报与评选**

 1. 每年开展一次立项教材选题的评选工作。立项教材选题的主编人（或第一主编人）必须为东北大学专任教师，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新编教材要具备较好的教材建设基础，即有完整的讲义，并经过2届以上（含2届）教学实践检验，得到学生及同行普遍认可。

3. 已获得国家级各类教材奖的教材，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如教材因内容更新等需求确需修订，主编人可直接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附样书一套）。

4. 分册出版的系列教材，如合用一个书号，则必须以整套教材选题申报；如使用多个书号，则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按分册申报；如一套教材中有多名第一主编，且不属于同一高校，只能申报其中第一主编人为东北大学专任教师的分册。

5. 教材选题的申报由学校印发通知，各学院(部)统计具有申报资格的教材选题并择优推荐；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后确定东北大学“十三五”“百种优质特色教材建设”选题，并组织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

**六、激励办法**

1. 立项教材出版后，学校颁发“东北大学优质教材奖”荣誉证书。

2. 获得“东北大学优质教材奖”的教材主编人在提职晋级、业绩考核等方面等同于“东北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

３. 获得“东北大学优质教材奖”的教材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材规划、评优等。

**七、本《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